

《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讲话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7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5 次会议于 1992 年 4 月 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2 年 4 月 3 日

(京) 新登字 18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讲话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41 号 * 100088)

冶金部地球物理勘查院激光照排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125 印张 130 千字

1992 年 6 月第 1 版 199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0796-9 / D · 746

印数: 5000 册

定价: 3.2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草案)》

的说明 …………… 邹 瑜 (10)

第一讲 《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保护妇女权益的

重要法律武器 …………… (19)

第二讲 保障妇女的政治权利 …………… (43)

第三讲 保障妇女的文化教育权益 …………… (64)

第四讲 保障妇女的劳动权益 …………… (74)

第五讲 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 …………… (96)

第六讲 保障妇女的人身权利…………… (113)

第七讲 保障妇女的婚姻家庭权益…………… (136)

第八讲 依法制裁违法行为,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151)

附 录 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中有关保障妇女权益

的规定……………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年4月3日

第7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

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

第三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具体机

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七条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八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九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十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第十一条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任用干部时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担任领导成员。

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第十二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第十三条 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针对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受完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

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章 劳动权益

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禁止招收未满 16 周岁的女工。

第二十三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

第二十四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

等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为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妇女获得物质资助创造条件。

第五章 财 产 权 益

第二十八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第二十九条 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三十条 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妇女结婚、离婚后，其责任田、口粮田和宅基地等，应当受到保障。

第三十一条 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

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二条 丧偶妇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公、婆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第六章 人 身 权 利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

第三十四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第三十五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老年妇女。

第三十六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被拐卖、绑架的妇女返回原籍的，任何人不得歧视，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十七条 禁止卖淫、嫖娼。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雇用、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

第三十八条 妇女的肖像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书刊、杂志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

第三十九条 妇女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宣扬隐私等方式损害妇女的名誉和人格。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四十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

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四十二条 女方按照计划生育的要求中止妊娠的，在手术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妇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条 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护离婚妇女的房屋所有权。

夫妻共有的房屋，离婚时，分割住房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共同租用的房屋，离婚时，女方的住房应当按照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协议解决。

夫妻居住男方单位的房屋，离婚时，女方无房居住的，男方有条件的应当帮助其解决。

第四十五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四十六条 离婚时，女方因实施绝育手术或者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处理子女抚养问题，应在有利子女权益的条件下，照顾女方的合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

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第八章 法 律 责 任

第四十八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保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依照该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侵害妇女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可根椐具体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的；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录用而拒绝录用妇女或者对妇女提高录用条件的；

（三）在分配住房和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

（四）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的；

（五）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

（六）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

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雇用、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的，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法制定有关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妇女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四条 本法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的说明

——1992年3月27日在第7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5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瑜

各位代表：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我向大会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的说明。

一、本法的起草经过

妇女的法律地位，体现了一个国家的文明与进步。提高我国妇女的法律地位，不仅受到党和国家的一贯重视，也受到广大妇女和人民群众的深切关注。全国人大代表自1987年以来，多次提出议案，要求制定一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妇女法。这些议案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视和采纳。198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指定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研究和拟订妇女法的工作。同年5月，内务司法委员会委托全国妇联、民政部会同全国总工会及有关方面专家成立了起草小组。近三年来，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妇女法起草小组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专家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分别赴内地、沿海和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多次召开有关地方、部门和专家的座谈会，参考了28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保护妇女权益的地方性法规和借鉴了国外有关的法规条例，在此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修改，拟订了妇女法草案，并两次按人大、民政、工会和妇联系统下发全国各地，广泛征求意见，前后收到反馈意见 700 多份。

内务司法委员会自 1991 年 4 月开始，连续召开 6 次会议，分别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地方人大、政府以及法律专家、妇女工作干部的意见，并召开两次委员会会议，对《草案》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经过反复的修改，于 1991 年 10 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提交 7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进行初步审议。会后，根据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又征求各地方、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经 7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再次审议，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提请 7 届全国人大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制定本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充分发挥妇女的伟大作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在我国 11.6 亿人口中，妇女约占一半，是一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伟大力量。在长期的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妇女不怕牺牲，英勇奋斗，无私奉献，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开辟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建国 40 多年来，我国各族妇女广泛参加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领域的工作，在社会主义改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上奋斗，做出了优异的成绩。

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妇女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发展经济和深化改革，繁荣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推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得到社会的公认和称赞。同时广大妇女在人类的自身生产中，在家庭建设和抚育儿童中，也作出了自己的特殊贡献，受到社会的承认和尊重。毛泽东同志有一句名言：“全国妇女起来之日，就是中国革命胜利之时”。他还说过，妇女能顶半边天。这在全国乃至全世界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各族妇女的实践活动充分证明了毛泽东同志论断的正确。历史经验充分证明：妇女的解放必须有共产党的领导，离不开整个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同时，妇女解放也推动着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没有妇女的彻底解放，也就没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完全胜利。继续充分调动亿万妇女的积极性，发挥她们的伟大力量，对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执行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以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将产生不可估量的作用。因此制定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加强保护这样一个人数众多肩负社会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两副重担的群体，并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保障妇女基本权益的现实需要。我们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妇女解放事业，关心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在我国的宪法中明确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我国妇女不但获得了历史性的解放，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取得根本改善，各项基本权利

也逐步得以实现。但是，也必须看到，由于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受经济、文化等条件的制约，在实现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妇女作用方面还有较大差距。突出的表现在：妇女参政的比例与她们在人口中的比例不尽适应；在各级领导干部中，女干部比例尚低，而且越到基层越低。在劳动就业方面，近几年，女大学生、女研究生分配工作较难；在同等条件下，男女就业机会不够均等；在实行优化劳动组合中重男轻女，女职工被编余的较多。一些部门和单位在招工、招生中压低女性比例，片面提高女性录取分数线。城市待业青年中，女性占70%以上。妇女受教育的权利也未能全部实现，全国现有文盲中，女性约占70%；失学、辍学的儿童中，女性较多。此外，建国以后一度绝迹的拐卖妇女儿童、卖淫嫖娼等丑恶现象，近年来又死灰复燃。包办、买卖婚姻，干涉婚姻自由等违法行为，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这一切说明，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切实解决妇女权益受侵害问题的迫切需要。

（三）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建国40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从男女法律地位上的平等过渡到实际生活中的平等，也需要各个方面、各个部门的共同努力，并经历一个较长的过程。只有通过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才能为男女平等的进一步实现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我们一定要通过各种途径包括法律途径，切实地解决那些在现有社会条件下经过努力能够解决的问题，将各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现象减少到最低限度。我国立法工作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绩，这是世界瞩目、有目共睹的事实。可是，至今我国还